

鉴，杨家伟也有徘徊犹豫的时候，但骨子里他却认为那些官员之所以落马，是因为他们不够聪明、手段不够高明。换成自己，只要敛财的方式方法巧妙，组织上就查不到，仍可以继续当官发财两不误。自认为“聪明绝顶”的杨家伟，打起了自己后台打招呼，让兄弟前台拿项目赚钱的主意。

“我不仅自己贪腐，还把两个弟弟拖下水。我在幕后指挥，他们在前台操作，扮演我的代言人，充当我的钱袋子。我不仅害了自己，也害了两个弟弟。”杨家伟后悔地说。

2010年，杨家伟帮其二弟拿到彝良县某垃圾处理厂土建工程，赚取了丰厚的利润；

2012年，杨家伟帮商人李某某拿到彝良县角奎街某综合改造项目，杨家伟与其三弟共同出资50万元参与建设，兄弟俩各获利润25万元；

2012年至2013年，杨家伟先后投入80万元与其三弟合伙做水泥生意，共获利400万元，杨家伟分得利润100万元；

2015年下半年，杨家伟帮两个弟弟和表哥罗某某承揽了威信县扎西大道项目，工程造价1.89亿元。经初步计算，扎西大道项目的建设利润约为4000万元，按约定，杨家伟将获利1000万元左右；

2016年，杨家伟帮其弟介绍的某公司顺利中标威信县某项目，作为感谢，该公司安排其弟承建昭通市镇雄县某学校1600万元的场平工程。

……

此外，他还精心研究“最安全”的收钱方式，并且制定了“三收三不收”的收钱“策略”——熟悉的人收，不熟悉的人不收；工程领域收，干部任用不收；点上收，面上不收，以期把风险降至最低。

2010年，杨家伟为彝良县房地产开发商李某某的拆迁项目提供帮

助，面对卢某某送给他150万元的感谢费，杨家伟心动不已却又心存顾忌，担心卢某某不可靠，表示以后再说。2013年初，卢某某又提出送其感谢费，杨家伟同意“找一个最安全的方式”来收受这150万元。2013年11月，冥思苦想后，他安排其弟找人“以借为名”收受了卢某某所送人民币150万元。

“10年时间，组织一次又一次地信任我，而我则一次又一次欺骗组织，一次比一次更胆大、更贪婪，利用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谋私利，进行权钱交易、权权交易。”杨家伟后悔万分。

终撞南墙——

他明知破纪破法，却不知止、不收敛、不收手，甚至对抗组织审查。殊不知如此胆大妄为，注定没有回头路

“杨家伟的贪腐行为大多发生在党的十八大后，是不收敛不收手、顶风违纪违法的典型。”云南省纪委省监委有关工作人员表示。

2018年初，明知组织已对其有关问题线索开始核查，杨家伟仍在春节前夕再次收受了个体老板铁某某5万元。连同2017年铁某某所送的10万元感谢费，杨家伟为这位远房亲戚提供帮助后，共收受了15万元贿赂。杨家伟的疯狂还不只如此。他一边肆无忌惮敛财，一边绞尽脑汁对抗组织审查。2018年初，在组织对其有关问题线索开展核查时，杨家伟担心扎西大道项目的问题暴露，急忙与其弟商定对抗组织审查的方案，企图隐瞒其占有干股的事实。

在省纪委初核组与他谈话时，他矢口否认在扎西大道项目上存在的问题，同时抛出其精心设计的“方案”。2018年5月、7月，杨家伟再次与其弟就扎西大道项目订立攻守同盟，对抗组织审查。

为规避风险，杨家伟可谓花样百出、机关算尽。比如，不如实向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，将自己实际出资购买的房产落户在其弟和其父名下，企图隐瞒个人财产等。

杨家伟在唱着“捞钱亲兄弟”这一发财“二人转”的同时，还自导自演了一出“赚钱表哥兵”，把主意打到了扶贫项目上。

2014年，时任威信县县长的杨家伟在未经可行性和集体决策的情况下，通过招商引进其表哥陈某某参股的某农牧公司，在威信县发展养牛产业。

2016年，杨家伟担任威信县委书记后，力主将养牛产业作为脱贫攻坚的主导产业。该农牧公司以围标手段违规中标后，在杨家伟的助推下，威信县7个乡镇分别与该公司签订了牛源采购协议，以每头牛8997.5元（政府补贴6000元，贫困户支付2997.5元）的单价向该公司采购了2011头牛，实际共支付购牛款1781.2万元。

2016年底至杨家伟被采取留置措施前，在该农牧公司购买牛源的贫困群众陆续反映牛价高、难饲养、易死亡等问题，杨家伟简单向该农牧公司老板和县农业局负责人过问了有关情况，最后却不了了之。

经昭通市审计局审计，威信县围绕该农牧公司生产基地安排、设立了15个项目，将1715万元财政资金（含政策性融资）直接补助给该农牧公司。该农牧公司使用虚报新建设施、虚开发票等手段在其中两个项目中骗取国家财政项目资金232.89万元。

“当别人送钱送物时，我以为这是橄榄枝，殊不知这是监狱的入场券，纸是包不住火的，不要心存侥幸。”可惜，这样的醒悟和忏悔来得太晚，人生不是彩排，也不可能重来，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。☹

通讯员 和顺 李艳欣